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15:00至2017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9、提示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7年5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7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议案 8 为特别决议, 均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6、7、8、9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15：00 至2017 年5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